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2,000,000,000 股股份 | 20,000,000 |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港元 |
| 569,8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698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2,000,000,000 股股份 | 20,000,000 |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港元 |
| 569,8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698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上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就記錄日期（為[編纂]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方式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概無股東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散股份除外），且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受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要求所規限：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且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須按法律規定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項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而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